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 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學年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14年08月2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表

開會事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初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校角落書屋

主 持 人：葉校長方琦

記錄：幹事 林鈺萍

出 席 者：應出席人員27位，實到26位。(詳如簽到表)

列 席 者：列席人員0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代表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教務處報告(報告人：教務處蔡主任慶鴻)

說明：教務處報告事項(P.1-2)

◎報告事項(二)：學務處報告(報告人：學務處林主任正勳)

說明：學務處報告事項(P.3)

◎報告事項(三)：輔導室報告。(報告人：輔導室楊主任舒惠)

說明：輔導室報告事項(P.4-5)

◎報告事項(四)：總務處報告。(報告人：總務處王主任鈞浩)

說明：總務處報告事項(P.6-7)

◎報告事項(五)：人事業務報告事項。(報告人：幹事林鈺萍)

說明：人事室報告事項(P.8-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輔導室報告(P.10)

◎提案二：學務處報告(P.11)

伍、臨時動議：

陸、意見交流：

柒、散會：12時50分。

教務處報告

一、行事曆及工作資料

1. 紙本資料如列：行事曆、學生行事曆、作息表、多元學習活動規劃表、課後多元學習活動、導護輪值表、教師進修場次表、週一教師晨會時間表、週四教師交流時間表。
2. 上述紙本資料近日同步整理蒐集在「line 群組記事本/114 上學期 教務工作相關檔案」

二、成績評量

每學期末除了輸入學生的量化成績外，最主要的學習評量為學生學習報告。學習報告為質性評量。建議定期記錄，減少記憶消散。

三、預約教室

1. 教學空間使用依第一條文件中所列之活動優先，其他若班級間遇衝突，有上系統預約者得。
2. 預約方式：登入國小學籍系統，選擇左方「教職員」-「課表查詢」-「預約專科教室」。國中
班級借用請加註年段和用途。（部分教室及節次因教學活動或其他考量鎖住無法預約借用）
3. 預約相關問題請隨時反應。

四、各組執行中及待申請計畫

教學課務組	活化課程計畫子三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彰化縣食育美學堂推展計畫-感恩校廚 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食農校育計畫 閱讀推動計畫
招生試務組	普天宮申請 實驗教育計畫申請及執行

	教育優先區申請及執行 大手牽小手計畫執行中
實驗研發組	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訓計畫 張君雅兒童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華新科技教具補助計畫 舞藝聯盟。 行動菩薩課後照顧計畫申請。

五、物品使用及借用

1. 粉彩：禮堂旁的儲藏室有大量粉筆（白、紅、黃、綠），若能用粉筆取代粉彩的場合，請先使用粉筆替代。
2. 教具、教材及工具（如黑板、譜架、桌遊、縫紉機、實驗器材……）使用完畢後立即歸位，以免遺失及損壞。
3. 各科若有教學材料及用品的需求，請洽教務處，以利調配經費資源。

六、其他業務：

1. 課程計畫請在 8/31（日）前修改完成。
2. 學用品代購單開學發下，並請在 9/5（五）前收齊（費用之後再繳）。
3. 行動菩薩助學協會（國小課後照顧經費來源）於 11/29（日）辦理年度活動「舞動你的愛棒球圓夢之旅」，請老師鼓勵孩子踴躍報名。
4. 113 學年度下學期的學生學習報告產出作業延宕，會盡速完成發放。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學務處

本學期執行中、待申請計畫：

1. 活化課程計畫子四(執行中)
2. 2025 台灣設計展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執行中)
3.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執行中)
4. 一元慢跑圓夢計畫(執行中)
5. 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計畫)(執行中)

學務處業務報告：

1. 學務處行政業務請參閱行事曆手冊。
2. 根據縣府要求，本學年起子四經費將拆半分上下學期執行，意即戶外教育經費需平均執行，老師們若有規劃戶外教育活動請盡早告知訓育組以利規劃安排。
3. 本學期腳踏車證照筆試訂在 10 月 30 日(四)，11 月 6 日(四)路考，參加對象為四年級以及四年級以上未取得腳踏車證照的孩子，請主帶老師根據各班需要告知學務處體衛組參加名單。
4. 提醒老師們，帶學生外出請記得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已填寫戶外教育申請表的活動除外)。戶外教育申請表請各班盡可能在活動一週前**完成**申請，相關業務請洽訓育組。
5. 請老師每天指派一至兩名學生，在早上 8 點 40 分前到辦公室填寫班級出缺，全到也應註記。若需請 3 日以上的假應另外填寫請假單，學生個人假單請至訓育組印製。
6. 提醒老師若對導護工作有疑問或有臨時換班的需求，請務必在調換後讓體衛組知悉，另外也請各班主帶老師們給予學生週一晨間運動的任務並紀錄在記事本。
7. 體育器材室目前仍為半開放空間，請老師持續宣導學生使用完畢後應歸位，避免運動用品散落在外，共同維護校園環境並養成良好習慣。

114-1 輔導室期初校務會議報告

本學期輔導室之主要業務報告：

一、 友善校園宣導：友善校園週(9/1~9/5)

(一)9/30(二)前請各處室辦理活動時及任課老師於教學當中，融入相關議題。本學期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其他宣導事項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9/5(五)學生集會麻煩校長協助進行宣導活動。

二、 個別輔導：主帶老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表】並至少有四次輔導紀錄，繳交到輔導室，輔導室會於2日內與主帶老師接洽，進一步瞭解學生情形。

三、 親職/家庭教育

(一) 家庭訪問

1、 電訪：請各班老師於開學二週內(9/1-9/12)，以電話或面談方式與家長進行溝通、聯繫，並填妥電訪紀錄表後，於9/30(二)繳交電話訪問紀錄表。並麻煩主帶老師於每個月底交電話訪問紀錄表至輔導室。

2、 親自家訪：10/3(五)確認家訪名單，10/13-23為家庭訪問週，家庭訪問日期目前訂10/22(三)，各班可視情況提出名單進行家訪，若無法於當日進行家訪，請班級主帶老師事先與家長另行約定時間。

3、 家庭訪問分組名單再進行後續討論。

(二) 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1、 親職教育讀書會-從孩子的天性開始【兒童的心智&意識發展·華德福教育精髓-親師場

時間：114年9月17日(三) 14:00-16:00 講師：黃奕立老師

2、 從生命史看為什麼華德福是邁向健康的教育 -親師場

時間：114年9月24日(三) 14:00-16:00

講師：吳敬雯老師(臺灣人智學生命史工作推廣協會)

3、 教優區—親職教育講座-親師場

講題：我與孩子的20+年華德福生命經驗 講師：張懿文老師

時間：114年10月08日(三) 14:00-16:00

4、 教優區—親職教育講座-親師場

講題：從四種氣質，探索孩子的內在靈性心魂 講師：黃奕立老師

時間：115年2月14日(暫定)

四、 特殊教育

(一) 9/10(三)召開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等相關輔導室會議。

期初 IEP 會議會請有特殊生的主帶老師協助聯絡家長能參與 IEP 會議時段，相關細節再個別通知主帶老師(時間也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

(二) 特教鑑定工作約於10月份進行，請提報之主帶老師可先蒐集學生學習檔案以供鑑定佐證。

(三) 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服務人員每學年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如下：

「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

「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

「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18 小時。

「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 9 小時。

(四) 特教研習

講題：搞懂四種氣質與七大心魂類型

時間：11/19(三) 13:30-16:30

講師：汪皖清（現任台灣人智學生命史工作推廣協會總幹事）

五、生涯教育

經費來源：A. 114 年度推動技職教育職業試探實施計畫

B.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經費來源	日期	辦理時間	對象	職群 講師	內容說明	形式
A	10/02 (四)	10:30-12:05 (連續兩節課)	G7-G9	餐旅群 陳政憲 (家長)	「第一份工作教會我的事」-麥當勞的職場精神與人生態度	演講
A	10/16 (四)	08:30-11:50 (連續三節課)	G7-G9	藝術群 胡善德	讓樂器發聲，也讓夢想共鳴 樂器保養與操作體驗：小提琴、長笛、大提琴保養觀念與技巧(除塵、鬆弓、收納要點、換弦、調音實作體驗)	參訪鹿港在地巴哈樂器行+體驗
B		13:30-15:20	G7-G9	動力機械群 水產群	鹿港高中學生分三組參訪汽車科、水產養殖科、國貿科	參訪+體驗
A	11/14 (三)	09:20-12:05 (連續三節課)	G7-G9	設計群 李永丞 (家長)	從想像到實體：原型設計師創造之路-探索公仔模型背後的藝術與職人精神	演講+手做
B	114-2 學期	手工課時段	G8	藝術群	6 週×2 節=12 週學習布藝及裁縫機使用	演講+手做

六、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教育

(一) 課程：麻煩各位老師，若於平日教學之中，融入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請協助拍照記錄，也可事先告知輔導室協助。

(二) 8/29(五)性平宣導、自殺防治守門員宣導-教師場

七、其他相關活動，請詳見行事曆。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已向縣府申請計畫-待核定(12萬7,150元)

1. 114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12萬7,150元。

二、已向縣府申請計畫-執行中(509萬7,306元)

1. 114年度2月-114年6月學生午餐經費-50萬830元(執行中)。
2. 114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廚工人力-36萬4,000元(執行中)。
3. 114年度1-6月彰化縣「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方案」經費-15萬2,600元(執行中)。
4. 114年度校園網路電路費計畫-3萬6,000元(執行中)。
5. 114年1-6月配置校園保全人員計畫-29萬3,876元(執行中)。
6.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2年中華開發營養100分計畫-5萬元(執行中)。
7. 114年校舍防水隔熱改善申請計畫-330萬元(執行中)。
8. 114年度國小附設遊戲場定期檢驗計畫-40萬元(執行中)。

三、向縣府、民間單位申請計畫、家長會經費支應-執行完(56萬5,842元)

1. 114年度教室照明採購設備申請計畫-1萬842元(執行完)。
2. 114年度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沿海鄉鎮小學教學環境提升基金-改善禮堂木地板-10萬元+校內預算款4萬9,350元(執行中)。
3. 114年度健康中心空間環境改善-13萬元(執行完)。
4. 114年禮堂帷幕窗簾暨教室木地板修繕計畫-13萬650元(執行完)。
5. 114年廚房地板磁磚修繕計畫-14萬5,000元(執行完)。

四、各項工作報告

1. 各項修繕與環境維護

- I. 本校飲水機定期維護，並依相關規定每三個月進行水質檢測進行水質檢測，每六個月進行濾心更換，請大家安心飲用。
- II. 消防設備：緊急照明燈、乾粉滅火器(三年固定換乾粉)、火警警報系統，每年進行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 III. 配合芳苑鄉公所每學期皆進行環境消毒，春夏季會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噴藥。

2. 校園安全

- I. 本校於上班時間8:00-16:00進行校園安全門禁管制，如導師或各處室有約廠商、講師、家長等校外人士，請至辦公室前填寫訪客登記簿進行登記等候，再由辦公室人員通知會面人員。
- II. 本校保全人員經費補助時間為114年1-6月、9-12月，每日執勤時間為7:00~17:30，為配合電子保全設定，如無特殊事件請夥伴們於17:30前離校。
- III. 本校門禁用鑰匙僅供校長、主任及行政同仁申請長期配用，假日如有辦理相關活動，請填寫申請借用單，並經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借用鑰匙。
- IV. 爬樹區之性質非兒童遊戲設施，總務處僅協助圍牆的改造，爬樹區未開放孩子自行使用或通行，須由教師帶領，如想帶孩子進行爬樹之教學活動，請自行評估後再帶孩子前往。

3. 校園冷氣：有關班級冷氣使用，請依本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執行。

4. 午餐組報告事項：

- I. 114學年度賡續辦理自辦午餐，廚工為王洪梅小姐，配膳方式為：國小部低中高年級，國中部統一餐桶，因應衛生條件，請務必於班級內打菜。
- II. 配膳人員：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

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III.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IV. 精進午餐計畫：國小部與國中部的補助差額不同，因需計算產品價格，故有配給天數的差異；如有學生暫借辦公室冰箱儲放鮮奶、優酪乳等，請提醒學生務必寫上姓名，最遲隔日須帶走，以免變質過期。

V. 請各班導師如有班級因戶外教育有停餐需求，請填具相關表件後會辦午餐組。

VI. 教師午餐費今學年度為 41 元/餐，統計金額及繳費方式、期限將另行公告。

VII. 教師申請午餐退餐，請依「教職員午餐收退費原則」填具退費申請表辦理。

5. 其他

I. 因校內尚有工程進行中，請轉知孩子勿進入施工範圍，避免危險。

II. 如欲向本處借用相關手工具、大型農用具、膠帶台…等工具，請告知總務處相關人員，並於使用完畢後送回總務處。

III. 辦公室冰箱分為教師用及學生用，請各班級使用班級籃子，勿讓學生個別儲放；教師使用冰箱請將個人物品標上姓名，並適時檢視是否過期。

IV. 請各班導師每日離開前請檢查班級教室燈扇開關是否關閉，門窗是否關好。

V. 請各班導師提醒小朋友愛惜物品、節約水電。

VI. 配合綠色採購及相關法規，本校水龍頭大都採購省水水龍頭，如配合防疫洗手措施時發現水量不足，難以達到預期效果時請洽總務處進行調整。

VII. 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公益勸募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謝謝大家的配合

人事室報告

■人事動態：

新進人員：

1. 國小部-高崇烈老師(兼任體衛組長)
2. 國中部-陳義達老師(科任教師)

■待遇福利：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於9月底前向人事室申請，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差假勤惰：

一、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及「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

- (一)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應親自簽到(退)，但校長不在此限。
- (二)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臨時奉派公出，經該管主管長官證明者視為公出。因偶發事故缺勤，經該管主管長官核准補假者，視為請假。
- (三)長期代理教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以學年度核給。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為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本校訂有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校網；另也可利用「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網址：<https://gov.tw/s4s>或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常用捷徑/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彰化縣政府為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情形，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一、服務對象：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二、服務內容：(一)心理諮商服務。(二)法律諮詢服務。(三)財務諮詢服務。(四)醫療諮詢服務。(五)組織及管理諮詢服務。

三、申請方式：(一)撥打服務專線：(02)298-63099 或 0800-025985。(二)寄送電子郵件：changhuaeap@gmail.com

四、服務費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原則以每人每年補助 6 次免費個別諮詢服務。

五、同仁申請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個人資料，均依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不得提供任何單位或他人，請安心使用。

■政策宣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所發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依法予以適當處置。

二、依大陸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函示，該會近期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繁多，為減少國人赴大陸意外及風險，請同仁於赴陸前到該會官網(<https://www.mac.gov.tw/>)「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專區登載必要資訊，以利在陸期間如遇突發或緊急情勢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聯繫及提供必要協助，保障人身安全。相關赴陸旅遊警示、提醒與建議事項、風險實際案例等資訊，請參考該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

■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本校訂有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實施計畫(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訂)，公告於本校校網。

二、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公告於本校校網。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人：楊舒惠

案由：本校「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訂，提請全體教職員討論，通過後實施。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22005 號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訂一案(如附件一)，提請全體教職員討論通過後實施。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人：林正勳

案由：本校「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辦法」、「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提請全體教職員討論，通過後實施。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39 條規定及府教特字第 1120219379 號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兩案(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提請全體教職員討論通過後實施。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12.4.27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訂本要點。
- 二、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 申評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代表2名。
 2. 教師代表2名。
 3. 家長會代表2名。
 4. 學生代表1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二) 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校學生獎管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 (一)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三)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前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請本校受理申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本校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 十三、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十四、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五、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十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十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一、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訴專線：8932625 轉 16或17。

二十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經校長核可後施行。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 別	期 限	說 明	負 責 單 位 / 人
1	申訴提出日	40 日	申訴之提起，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評會
2	移送申評會	10 日	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評會
3	補正日	7 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
4	申訴評議決定	30 日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申評會/ 召集人
5	評議決定書	10 日	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申評會/ 委員
6	再申訴	30 日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彰化縣政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學生申訴書(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訴書 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高中)、第59條(國中小)規定辦理。 第9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回 人簽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有理由）

學生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住 所 或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班級： ☐ 其他：				
申訴內容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				
評議決議		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單位）應於○○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管委員會重新審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無理由）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住 所 或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班級： ☐ 其他：					
申訴內容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					
評議決議	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無理由，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學生，於 ○ 年 ○ 月 ○ 日（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管委員會重新審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不受理）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住 所 或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班級： ☐ 其他：					
申訴內容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					
評議決議	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不受理。 理由： 一、原措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申訴人不適格。 ☐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上述勾選項目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合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職稱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委員	學校行政代表
委員	學校行政代表
委員	導師代表
委員	導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專家學者

備註：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決定書。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5.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服裝儀容規定

114.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1937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組織：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本校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及類別：

一、學校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白色活動服、藍色活動服（以下簡稱活

動服)；冬季紅色長袖。

伍、學生服儀之規定：

一、學生每週至少兩日穿著學校活動服，由導師依課程與活動安排指定星期。便服以舒適、樸素、天然材質為原則，並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適度調整穿著。

二、課程專用服裝

學生應依不同課程性質穿著適合之服裝與配件，例如：

(一) 體育課：運動服或適合活動之服裝，並著包腳運動鞋。

(二) 農耕課：雨鞋或防水鞋。

(三) 烘焙、泥塑等課程：圍裙。

三、服裝不當處理方式

如學生經常穿著不符合規定之服裝，學校將通知家長協助配合改善。

四、儀容整潔要求

學生服裝與儀容應保持清爽、整齊，避免過度華麗裝飾。

五、室外鞋規範

室外鞋以舒適、透氣、包覆腳趾並適合安全活動之運動休閒鞋為原則。

六、鞋著使用規範

(一) 進行戶外活動或課室間移動時應穿著室外鞋。

(二) 穿著時不得踩壓鞋跟，以維持鞋型與行走安全。

七、物品管理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衣物及隨身物品，並於衣物或物品上清楚標示姓名。

伍、修訂程序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服裝儀容委員會研議修訂，經校長核定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獎懲辦法

114.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2.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1. 透過理解與陪伴，培養學生正向行為與良善品德，引導其修正偏差行為。
2. 激發學生的榮譽感與內在動力，培養樂觀進取、樂於助人的人生態度。
3.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群體生活與社會規範之行為。
4. 確保班級教學與校園教育活動能在和諧秩序中順利進行。

三、獎勵、懲罰：

1. 獎勵：分獎品、獎狀、留影、公開表揚等。
2. 懲罰：分一般管教、特殊管教、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等。

- (1) 教師之日常引導：包括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2) 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及攻擊、毀損、自殺、自傷之虞或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3)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實施特殊管教措施，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

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教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若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四、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1. 熱心服務，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
2. 表現正向行為，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
3. 拾物不昧。
4.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成績優良。
5. 參與學生服務隊，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6. 義勇行為、敬老扶幼、愛護學校或同學等，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
7. 其他應予獎品、獎狀事項者。

五、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管教。

1. 言行上未能恰當表達，經提醒仍未改善者。
2. 與同學爭執衝突，發生肢體或口頭嚴重衝突。
3. 上課時故意吵鬧，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6. 各項集會，態度輕浮隨便者。
7. 不履行班級規定情節輕微者。。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9.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0.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11.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2.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或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

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13.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4.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15.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
16. 對同學施以霸凌，屢勸不改。
17.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光碟者。
18. 未經請假擅自離校外出。
19. 竊盜行為。
20. 不遵守交通規則。
21. 抽煙、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
22. 出入不正當場所。
23.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4.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
25.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26.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六、學生行為之獎勵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並得視下列情況酌予變更獎懲：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結果。

七、獎懲事由、事證，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提供。

八、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另案特別處理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114.08.29)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到時間	簽退	簽退時間
1	校長	葉方琦	葉方琦	時 分	葉方琦	時 分
2	家長會會長	王建竣	王建竣	時 分	王建竣	時 分
3	教務主任	蔡慶鴻	蔡慶鴻	時 分	蔡慶鴻	時 分
4	總務主任	王鈞浩	王鈞浩	時 分	王鈞浩	時 分
5	學務主任	林正勳	林正勳	時 分	林正勳	時 分
6	輔導主任	楊舒惠	楊舒惠	時 分	楊舒惠	時 分
7	訓導組長	蕭棟蓁	蕭棟蓁	時 分	蕭棟蓁	時 分
8	教學課務組長	李佳慧	李佳慧	時 分	李佳慧	時 分
9	註冊試務組長	李心梅	李心梅	時 分	李心梅	時 分
10	體衛組長	高崇烈	高崇烈	時 分	高崇烈	時 分
11	資輔組長	江怡伽	江怡伽	時 分	江怡伽	時 分
12	實驗研發組長	翟子震	X	時 分	X	時 分
13	輔導團行政人力	洪嘉貝	洪嘉貝	時 分	洪嘉貝	時 分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114.08.29)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到時間	簽退	簽退時間
14	一年級導師	邱麗文	邱麗文	時 分	邱麗文	時 分
15	二年級導師	黃昭旻	黃昭旻	時 分	黃昭旻	時 分
16	三年級導師	曹瑋庭	曹瑋庭	時 分	曹瑋庭	時 分
17	四年級導師	詹偉名	詹偉名	時 分	詹偉名	時 分
18	五年級導師	粘秀慈	粘秀慈	時 分	粘秀慈	時 分
19	六年級導師	林冠甄	林冠甄	時 分	林冠甄	時 分
20	七年級導師	洪志豪	洪志豪	時 分	洪志豪	時 分
21	八年級導師	劉淑如	劉淑如	時 分	劉淑如	時 分
22	九年級導師	莊藝淑	莊藝淑	時 分	莊藝淑	時 分
23	專任輔導教師	謝安琪	謝安琪	時 分	謝安琪	時 分
24	科任教師	陳義達	陳義達	時 分	陳義達	時 分
25	校護	程于真	程于真	時 分	程于真	時 分
26	幹事	林鈺萍	林鈺萍	時 分	林鈺萍	時 分
27	學生代表	李紹君	李紹君	時 分	李紹君	時 分

